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

环办〔2015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2015年全国环境监察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,辽河保护区管理局:

为贯彻落实2015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,严格执行新修订的《环境保护法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4〕56号),切实做好2015年环境监察工作,我部制定了《2015年全国环境监察工作要点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根据《环境监察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)第十八条规定,结合本地实际,制定2015年环境监察工作计划,并于2015年3月底前报

我部备案,于2015年底前将2015年工作总结和2016年工作思路报送我部。

2015年环境监察工作计划应当包括主要任务、时间安排及阶段性工作要求等内容。

附件：2015年全国环境监察工作要点

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5年3月5日印发
